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1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洪、林洪生、赵保卿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洪、林洪生、赵保卿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叶家豪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荣获改革开放30年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和“优秀企业家”,“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杰出成就企业家”,特区建立30年“深圳企业文化建设功勋人物”、“深圳百强行业领军人物”,“中国上市公司十大杰出领袖人物”等多项荣誉,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深纺厂建筑设计室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深纺厂设计室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工行会计学部计划科副科长,深圳市工行计财部计划科副科长,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工行计财部计划科科长,2006年9月至2010年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香港汉威会计师事务所计划师、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盈科深律师事务所计划师、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盈科深律师事务所计划师、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盈科深律师事务所计划师、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盈科深律师事务所计划师、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至今任盈科深律师事务所计划师、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至今任盈科深律师事务所计划师、项目经理。

叶家豪先生对所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雪山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大学科学技术处教授、处长,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教授。刘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洪生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盈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深圳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董董事。

截至目前,林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保卿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工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截至目前,赵保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保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洪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大

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化学系教师、系主任,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大学科学技术处教授、处长,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教授。刘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洪生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盈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深圳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董董事。

截至目前,林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保卿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工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截至目前,赵保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保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洪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大

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化学系教师、系主任,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大学科学技术处教授、处长,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教授。刘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洪生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盈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深圳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董董事。

截至目前,林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保卿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工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截至目前,赵保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保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洪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大

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化学系教师、系主任,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大学科学技术处教授、处长,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教授。刘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洪生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盈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深圳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和科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董董事。

截至目前,林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保卿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研、教授主任,1998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工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截至目前,赵保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保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

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监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洪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大

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化学系教师、系主任,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大学科学技术处教授、处长,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